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英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黃耀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曾怡嘉

02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欣辰企業有限公司 李秀蓉	華南商業銀行 金華分行	英邁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	109年12月8日	13,346元	RD0000000